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桦川县乡村医生规范化管理意见》已经县政府17届2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桦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桦川县乡村医生规范化管理意见

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黑龙江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5〕37号）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黑卫基层发〔2014〕158号）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从业管理，提高其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落实其工作和生活待遇，确保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要从严掌握乡村医生的选配标准

1.要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3名的标准，核定乡村医生名额；

2.乡村医生须依法取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二、要严格履行乡村医生的岗位职责

乡村医生在执业过程中，要认真履行下列法定职责：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常规；

2.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乡村医生职责，为村民健康服务；

3.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4.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5.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6.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如实填写并上报有关卫生统计报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7.认真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各项卫生计生工作。

三、要严格遵守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的规定

要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凡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可以自愿退出乡村医生岗位，原则上年满65周岁的乡村医生不再在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特别是中医、民族医，村卫生室可以返聘。返聘时，应当每年签订返聘协议。

（一）在岗乡村医生退出的认证

在岗到龄退出的乡村医生申请由本人书面提出，并填写《在岗村医到龄退出申请表》，经村委会同意签字盖章后报乡（镇）卫生院审核，卫生院汇总后报县卫生健康局审批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兑现。

（二）离岗乡村医生退出的认证

1.离岗乡村医生的认证方法。各乡（镇）乡村医生身份和工作年限认证工作由乡（镇）卫生院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各种上报材料，乡（镇）政府负责协调当地公安派出所、村委会等各相关部门配合各项取证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负责审核。

（1）离岗乡村医生的身份认证

离岗乡村医生的身份认证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申请认证乡村医生身份和补助年限的人员，须提供原始书证材料。

书证包括原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乡村医生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从业活动的书证（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认可的乡村医生档案记录、乡村医生的签名处方、医疗收费票据等 )，由乡（镇）卫生院负责接收乡村医生的申请及各种证明材料。

工作经历书证材料不全的，须提供有关单位或3人以上（含3人）确认其曾在村卫生室岗位的工作证明。

证明人须具备的条件：一是在乡（镇）卫生院工作且熟悉该乡村医生从业经历的国家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二是村卫生室所在村村委会的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三是本村与被证明人同期从事乡医工作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原乡村医生。

（2）离岗乡村医生的工作年限认证

乡村医生工作年限的认证原则上以原县卫生局注册登记时间为准，因组织和政策原因未纳入注册管理或注册时间无法查证的需提供不少于3人（含3人）及所在村委会和卫生室或乡（镇）卫生院出具的证明。工作年限的计算，以建国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桦川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实际工作时间确定，6个月以上按整年计算，6个月以下不计年限。

2.离岗乡村医生认证程序。在乡村医生身份和工作年限认证工作中，各乡（镇）要积极做好调查对象的宣传告知工作，通过在村务公开栏张贴通知、村广播、乡村医生转告等多种形式，将本项工作有关政策广泛宣传，做到不留盲区。要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认证：

（1）申请。由离岗乡村医生书面向原执业的卫生室进行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原始证明文件和证明材料。

（2）初审。离岗退养乡村医生原执业村卫生室所在地的村委会对申请人的《申请表》及提供的原始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材料村委会主任签字盖村委会公章后，由申请人将《申请表》及原始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提交乡（镇）卫生院复核。

（3）核查。乡（镇）卫生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村委会审核的材料再次复核确认，对存在疑问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请求县政府支持、相关部门配合，经核实无误的人员统计汇总后统一报县卫生健康局审核。

（4）审核。县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审核所有上报材料，并对所有上报人员提供材料随机抽查其真实性，确认无误后进行汇总。

（5）审批。县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批，由财政局按标准发放补助金。

四、要认真落实乡村医生的补助政策

要认真落实在岗乡村医生的岗位补助和到龄退出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待遇。

（一）补助范围

1.本县户籍的乡村医生；

2.曾在我县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含10年）以上的所有离岗乡村医生，到2018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且已离开村卫生室岗位；

3.现在我县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含10年）以上的在岗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含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及以上）的乡村医生，到2018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离开村卫生室岗位；

4.离岗乡村医生需同时符合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在岗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含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及以上）的乡村医生需同时符合上述第一条和第三条。

（二）补助标准

1.合法规范执业的在岗村医享受400元/月基本岗位补助，按照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质量经绩效考核，依考核结果发放补助工资（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基本药品使用补助费等）。

2.符合条件的离岗退养乡村医生，在生存年限内，按照连续工作1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10年以上的，在200元/月基础上每多一年增加10元/月，最多300元/月。离岗退养乡村医生工作年限的计算，按建国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实际工作时间确定。

3.现注册在岗的，且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申请退休的，在办理退休手续后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养老生活补助。

（三）执行时间

1.凡是符合上述补助条件的在岗或离岗乡村医生，达到补助年龄要求的，每年10月申报一次，统计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

2.离岗退养补助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正享受离岗退养或到龄退出补助的村医去世的，从去世之日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助费。

五、要切实加强对乡村医生的考核

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乡村医生从业情况定期进行考核。每两年考核一次，考核工作于每个考核周期当年12月上旬完成。

（一）考核对象

凡是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依法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在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乡村医生。

（二）考核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将成立乡村医生考核委员会，负责乡村医生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考核委员会由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乡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管理及技术人员组成，人员总数为7-11人的单数，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占50%以上。考核委员会在乡（镇）卫生院设立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人员总数为5-7人的单数，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占50%以上。

（三）考核内容

乡村医生考核包括业务考评、职业道德评定和群众满意度三方面内容。

1.业务考评主要包括: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医疗服务开展情况;

（2）业务水平：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和一般医疗服务所具备的知识和基本技能;

（3）学习培训情况：参加医学培训、在岗医学学历教育情况;

（4）服务规范情况：依法执业和《基本药物目录》执行情况；

（5）县卫生健康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2.职业道德评定主要包括医德医风和服务态度情况。

3.考核委员会在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所在村村民委员会、乡村医生和村民的意见。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1.考核方式主要包括:

（1）个人述职：以提交书面述职报告为宜。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所做的主要工作中（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取得的成绩，受到的奖励或处罚，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学习培训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并填写考核记录;

（3）业务水平测试：以乡村医生培训考试成绩为依据;

（4）职业道德评议评定：以乡（镇）卫生院评定为主，乡（镇）考核小组采取听取乡村医生所在存的村民委员会、乡村医生和村民代表的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定记录。

2.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考核委员会于考核前20日通知需要接受考核的乡村医生;

（2）考核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

（3）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考核结果;

（4）考核委员会于考核完一周内向乡村医生送达书面考核结果;

（5）乡村医生对考核结果签署意见，如乡村医生不签署意见，送达人及证人应签署送达时间、地点等事宜;

（6）考核委员会应于考核结束7日内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考核结果。

乡村医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考核的，需向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请。经考核委员会批准同意后，予以暂缓考核。

（五）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将考核结果记入《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中的“考核记录”栏。

乡村医生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执业；经考核不合格的，在6个月之内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原注册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注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将乡村医生考核结果在乡村医生所在乡（镇）范围内予以公布。乡村医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评定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考核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考核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乡村医生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乡村医生本人，复核意见为最终考核结果。乡村医生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考核结果。

六、要切实加强乡村医生管理的组织领导

一要严格把握政策。各乡（镇）、村（屯）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政策范围、条件、标准等有关规定，将发放乡村医生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工作纳入日程，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安排，及时协调和解决好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对广大乡村医生的关怀落到实处，确保补助资金准确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要严格依法管理。国家和省、市对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要求。县卫生健康局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强化管理，确保乡村医疗卫生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要严肃工作纪律。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对人员身份和工作年限认证时，要尊重事实，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补助的资格；对已经申报确认并领取了补助的，将全额予以追缴；对出具虚假证明的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